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高秋鳳
電話：23976702
電子郵件：moi1216@moi.gov.tw
傳真：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7月0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2485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20248532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駐外館處驗證國外作成之離婚證明文件(含法院判決)
時，於驗證上加註離婚生效日期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2年6月10日中市民戶字第1020018573號函。
- 二、依據外交部102年7月1日外授領三字第1025127338號函（
如附件影本）略以：「查本部領事事務局上揭通函業請駐
外館處辦理驗證結婚及離婚證明原文件驗證時，應加註『
符合行為地法』、『生效日期』及『提醒民眾於30日內返
國辦理』等文字。另查駐外館處文件證明作業系統業已針
對『婚姻證明』（包括結婚及離婚文件）類別之申請案件，
自動跳出提示視窗：『請確認是否依規定配合加註：依行
為地法，係於 年 月日生效/請於驗證30日內向戶政機關辦
理登記，以免逾期受處罰鍰。』，提醒駐外館處製作驗證
時應為相關註記。三、國內戶政機關於受理國人持經我駐
外館處驗證之結婚或離婚文件辦理登記時，倘因駐外館處
驗證註記有疏漏，基於保障民眾權益考量，建議參照本部
100年11月25日部授領三字第1005149768號函(本部100年1

民政處 收文:102/07/04



1020206232

2 附件隨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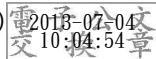


裝

2月2月台內戶字第1000234447號函諒達)復方式，以本部領事事務局為窗口(傳真：02-23432920)，受理戶政機關以傳真申請表併附文件資料轉請駐外館處查證，倘相關文件仍有疑義或須補正之處，仍請戶政機關將文件函送該局協處。」請參照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（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除外）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戶政司(均含附件)



訂



線